

预防交通事故 安全文明出行

抓源头 控路面 广宣传

我省严防秋冬季交通事故

□ 本报记者 冯磊

为预防我省道路交通事故高发,近日,记者从山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获悉,第四季度我省将切实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

加强源头风险管控

记者从山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获悉,第四季度,全省各级公安交警部门将“坚持三个不放松”,确保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双到位”。

据悉,10月底前,我省各地公安交警部门将联合交通运输、安监等部门,邀请媒体参加,对本地发生一次性死亡3人以上较大事故的运输企业,违法未处理营运车辆占企业所有营运车辆10%以上或者所属营运车辆

单车3起以上违法未处理的运输企业进行集中约谈,对安全隐患突出的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及时通过媒体曝光。

加大路面管控力度

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就务必提升现场执法水平,加大路面管控力度。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我省各地公安交警部门将依托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进一步提升现场查处率。

各地公安交警部门还将依托稽查布控系统继续开展专项查缉行动,进一步提升现场处罚率。对于超载超限车辆,要依托超限检测站,进一步提升货车超载处罚率。同时,

将认真分析公路货车特别是渣土车的违法规律特点,上足警力,用足手段,严格落实超限超载货车治理措施,对超限超载货车一律卸载处罚,杜绝只罚款、不卸载现象,真正遏制住超载违法多发势头。

加强恶劣天气应急管理

为了严防发生多车相撞事故,我省各级公安交警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对部门协作联动,加强区域协作联动,加强高速公路交警与高速公路运营部门协作联动,加强警煤协作联动,全力做好交通应急管理。

同时,各级公安交警部门将强化雾天、雨雪天应急管理。第四季度,各地将重新梳理公布本地高速公路团雾高发路段,进一步增设预警设备和LED显示屏、爆闪灯等警示设施,加强现场指示。重点将协调交通路政部门和公路经营养护单位,做好融雪除冰设备调集和物资储备,提前放置到桥梁、长上坡、长下坡等容易出现结冰和拥堵的节点路段,一旦出现雨雪结冰,迅速联动,及时铲冰除雪,保障道路通行条件,尽量不封路,并采取警力带道,压速通行、压缩车道、编队通行等措施,引导车辆安全、有序通过。一旦发生多车相撞

事故,将全线联动,近端管控,远端疏导,防止再次发生多车相撞事故和次生事故,以免造成更大人员伤亡和长时间交通中断。

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劝导

对于广大农村地区,各地将加快农村“两站”“两员”的建设、培训和作用发挥,针对冬季农闲时节,以县为单位,对乡镇交通安全管理者和农村协管员开展一次培训,将定期检查重点时段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的日常工作情况。各级公安交警部门将继续组织开展集中劝导活动,坚决遏制面包车超员、接送学生车辆超员、三轮汽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等突出问题。

各地将集中曝光安全问题隐患。通过本地媒体和网络集中曝光一批交通违法多、事故突出的运输企业,曝光一批终身禁驾的客货运驾驶人名单,曝光一批事故多发的危险路段,曝光一批严重违法的典型案例,形成强大的震慑。

今年12月2日是第五个“全国交通安全日”,我省各地市将结合实际,提前商请相关部门和媒体,组织策划好“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



□ 通讯员 汪肖影 报道

为进一步强化农村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广大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10月19日,日照交警东港大队走进南湖镇中心小学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活动。

活动中,宣传民警结合农村道路特点,通过交通事故案例,向学生讲解交通法律法规、日常出行注意事项等安全知识,重点针对学生上下学应该如何规范骑车、路上存在哪些交通安全隐患进行了分析说明,并通过散发宣传材料、摆放宣传展板、交通知识互动问答等形式,引导学生文明出行,进一步提升师生交通安全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烟台: 严查国道省道交通违法

□ 通讯员 曹杰 李娜 报道

本报烟台讯 10月20日开始,烟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开展“交通大整治”行动中,从支队机关及直属交警大队抽调业务骨干组建了6个执法小分队,由支队领导带队,重点围绕烟台境内的各条国道省道开展巡查执法,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净化道路交通环境。同时,各县市区交警大队也以此模式建立执法小分队,重点做好县乡道路的管控工作,坚决遏制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东阿: 把好“新手”上路安全第一关

□ 通讯员 周广敏 报道

本报东阿讯 为进一步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切实加强驾驶人源头管理,把好“新手上路”安全第一关。10月20日,东阿交警组织辖区9所驾校近60名即将取得驾驶证的学员上路充当交通安全劝导员,对行人和非机动车的不规范通行行为进行劝导。至此,东阿县第一批驾校文明交通志愿者正式上岗“执勤”。

交警组织“准司机”在领取驾驶证之前开展一次交通安全劝导活动,不仅有助于“准司机”了解驾驶过程中的注意事项,还有助于“准司机”切身感受文明行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树立正确的交通安全观念,在礼让他人中学会文明行车。

泰安: 专项整治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

□ 通讯员 闫剑秋 报道

本报泰安讯 为进一步优化辖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广大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泰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积极开展行人及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切实为广大群众的平安出行营造一个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泰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结合实际,在入流量较多的主要道路路口、商场周围等布置警力,重点加大对非机动车闯红灯、行人不遵守交通信号指挥、不走人行横道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治工作,及时纠正行人、非机动车越线停车、不遵守交通信号、不走人行横道等交通违法行为,对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同时,加强对行人、非机动车违法者的教育,予以耐心讲解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对市民进行安全宣传,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

泗水: 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劝导

□ 通讯员 张杰 报道

本报泗水讯 泗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针对当前农用车违法载人行为有所增加的情况,启动农村劝导员劝导交通违法行为,强化农用车载人交通违法行为监管。

泗水交警大队有针对性地深入农用车载人多发路段,组织村民交通安全劝导员开展劝导活动,并发放农用车安全出行宣传手册、举行村头安全讲堂,邀请交通事故伤者现场说法,向村民讲解农用车由于设计简单、无安全防护设施、稳定性差,一旦违法载人发生事故,极易造成群死群伤的严重后果。同时对在村头发现的农用车载人交通违法行为者进行劝导;在途中发现违法载人的,一律即客转运;凡是无证驾驶农用车的,按规定顶格处罚。



□ 通讯员 王爱华 陈海丰 报道

10月20日至22日,我省大部分地区普降小到中雨,道路湿滑,视线模糊,为保障恶劣天气下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防止各类交通事故的发生,我省各级公安交警部门迅速启动恶劣天气应急预案,上路雨中执勤、坚守岗位,全力保障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图为滕州交警在路面雨中执勤的情景。



□ 通讯员 张云梓 报道

近日,我省各级公安交警部门开展交通安全隐患大整治行动。各级公安交警部门采取设卡检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严厉打击机动车违法载人、超员、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对超限超载车辆一律卸货,从重处罚,并确保其消除全部违法行为后予以放行。图为滨州市沾化区交警大队对过往货车进行安全检查。

超载超限整治务必从严从重

□ 魏善勇

近期,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联合部署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专项行动,进一步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这类行动是从根本上解决安全问题的大事和好事,社会各界拍手叫好。然而,要想保证货车整治扎扎实实、富有成效,必须克服以往整治行动中部分地方存在的重形式轻效果、整治工作一阵风的问题。

大货车作为公路运输的“主角”,为搞活市场经济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然而,大型货车交通事故多,尤其是重特大交通事故多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突出问题,惨不忍睹的事故现场,触目惊心的伤亡数字,撕心裂肺的悲痛哭叫,撼人心魄地诉说着事故的惨烈,活生生、血淋淋的货车交通

事故,用血和泪的教训告诫世人:货车超载得动数十吨、上百吨的货物,却载不动太多悲哀!因此,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行动,十分必要,非常及时。

据了解,货车数量仅占机动车总数的15%左右,而交通事故却占事故总量的35%至45%以上,且死亡事故多,群死群伤事故多,事故现场惨烈,并有愈演愈烈之势,各类货车成了真正意义上的“祸车”。从事故发生的原因看,私自改装、超速超载、强超抢会、疲劳开车、乱停乱放,不按规定让车,随意侵占对方行驶路线,开“霸王”车、“斗气”车,闯信号等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而货车少则数十吨,多则上百吨的超载运输,长期占用高速公路超车道,“霸道”行为,在高速公路行驶时因严重超载遇坡道突然低速

行驶,昼夜兼程造成的严重疲劳驾驶行为,会车时不关闭远光灯,与小交会时横冲直撞“以大欺小”的危险动作等交通违法行为,相信让大量参与交通的人印象深刻、心有余悸。

作为机动车驾驶人,必须从惨烈的恶性交通事故中认清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陋习”的危害,树立“马达一响,集中思想;车轮一动,想到群众”的安全观,将交通安全放在心上,将群众安危放在心上,谨慎驾驶车辆,杜绝交通违法行为,文明参与交通,最大限度地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行车安全。

作为交通管理部门,要借这次公安厅等五厅局联合行动的东风,将货车管理作为管理重点,一挙打响货车整治的攻坚战和持久战,在重点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安

装“警告标志”,提醒驾驶人注意交通安全。同时,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和密度,及时发现和纠正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以有力、有序、有效地管理规范驾驶人的驾驶行为,并利用驾驶人年审换证和车辆检验时机,强化驾驶人安全教育与培训,让驾驶人时刻绷紧交通安全这根弦,从根本上降低和减少事故发生。同时,各地要力戒以往交通秩序整治行动“水过地皮湿”“运动式”和“一阵风”的现象,用足、用好、用活一切法律手段和整治措施,保证此次整治行动“不达目的决不收兵”,以强有力的整治行动扭转全省严峻的交通

安全形势,以实际行动制服“货车”这一“野性”十足的“公路杀手”,消除安全隐患,努力营造平安交通、文明交通、和谐交通的环境。

作为交通管理部门,要借这次公安厅等五厅局联合行动的东风,将货车管理作为管理重点,一挙打响货车整治的攻坚战和持久战,在重点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安

山东已有517人被终生禁驾

敬畏生命 还需敬畏交通法规

□ 本报记者 冯磊

终生禁驾再上路 最高可获7年牢灾

终生禁驾是一项严厉的行政处罚,意味着驾驶人终生不得重新考取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能驾驶机动车。10月20日,山东省公安厅交管局发布今年第四批终生禁驾人员名单,此次共计55人被终生禁驾。记者梳理发现,此次55名终生禁驾司机中,有44人是因为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有11人是醉驾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引起的,因肇事逃逸构成犯罪被禁驾的占了八成。

这次公布的禁驾名单中,年龄最小的是临沂的沈某,现年20岁,只有一年的驾龄。在此之前,省公安厅已经三次发布终生禁驾人员名单,被终生禁驾的驾驶员达462人,加上此次被禁驾的55人,今年以来,我省已公开曝光517人。

被终生禁驾者若重新上路,将面临何种处罚?记者查阅相关资料,一旦查实此类情况,违法司机将按“无证驾驶”处理,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但是,无证驾驶发生交通事故,

◆在许多人眼中,交通违法行为并不算真正违法,不就是扣扣分、交点罚款,然而就是这满不在乎、侥幸过关的心理,终有一天会酿成严重交通事故。10月20日,记者从山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获悉,目前全省已经有517人因违法在今年被终身禁驾。

即构成交通肇事罪,最高可处7年有期徒刑。

车辆高频违法最多1463次

10月20日,青岛市公安交警部门首次对部分高频违法的车辆进行了实名曝光。此次曝光20辆违法车辆的车辆是青岛交警开启集中曝光此类车辆的序幕。

记者发现,这些高频违法车,违法记录都在300条以上,其中竟然有车辆违法达1463次。这些车辆无一例外都长时间脱审,没有进行安全检验,根据现行法规,这些车辆也就无法购买保险,疯狂的驾驶人肆无忌惮地违法——闯红灯、超速、逆行……一旦发生交通事故毫无疑问会选择逃逸,给人民群众

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青岛市交警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坚决对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疯狂车辆进行清查,也需要全社会共同关注。此次曝光的案例和名单中,可以看到,这些车辆有些破罐子破摔的任性劲。交警部门对这些车辆启动了“零容忍”,将坚决严查严处,并坚决向社会曝光,目的是引起全社会对交通安全的关注。

近三千名被扣12分司机 路口“站岗”

近日,因为开车超速50%以上被扣满12分的小王,按照济南市槐荫交警大队的要求,来到交通流量极大的经二纬六路口,穿

上红马甲、戴上红帽子,手持小红旗站在路口,帮助交警维持交通秩序。据了解,在路口打着小红旗维持交通秩序,是被扣满分的驾驶员学习的内容之一。

“被扣满分学习的内容很丰富,到路口帮助维持交通秩序也是内容之一。”槐荫车管所所长王向东说,今年5月3日,济南交警支队专门发出通知,针对被扣满分学习者进行进一步规范部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被扣满分学员除了课堂内授课之外,凡是持有A、B类大车驾驶证的满分学员,以及因为酒驾、严重超速、涉牌涉证被一次性扣12分的C类小汽车驾驶人,都要上路“站岗”,协助维护交通秩序。驾驶人被扣满分学习启动新内容以来,济南市区已经有近3000名司机到路口打小红旗。

“有时候骑着电动车闯红灯了,怎么说都不听,加足马力就窜过去了,拉都拉不住,又气又急。”在路口硬着头皮打小红旗站了一次之后,小王开始关注起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驾驶人的关系。“在道路上汽车很强势,非机动车和行人算是弱势,但是弱势一方如果任性违法,事故很容易发生。”小王在自己的心得体会中这样写。